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陕H环限字（2021）1号

商洛市商州区鼎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593320295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新记

地 址： 商洛市商州区陈塬办事处邵涧村七组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页岩空心砖烧制过程中脱硫塔排放口，眼观烟气发黄。2021 年 5 月 1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商州大队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脱硫塔排放口废气等进行采样、监测，5 月 19 日《监测报告》（绿宝(综)监字（2021）第 05-008 号）显示，“商洛市商州区鼎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项目中脱硫塔排放口烟尘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浓度为分别为 45.5mg/m³、409mg/m³、280mg/m³，固定污染源破碎机监测项目烟尘颗粒物 69.5mg/m³，超过 GB29620-2013《砖瓦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烟尘颗粒物：30mg/m³、SO₂：3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的排放限值”，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商州区鼎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新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 年 5 月 1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5 月 19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情况）。



3、现场证据照片 2 张（证明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的现场状况）。

4、2021 年 5 月 19 日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绿宝(综)监字(2021)第 05-008 号（证明该公司在原料破碎、干燥及焙烧过程排放废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事实）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的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限制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



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